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9月6日、9月30日、10月29日、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

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